

發文字號：法務部 103.04.22 法律字第 10303502660 號書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04 月 22 日

要 旨：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規定參照，地方政府後續造地施工計畫變更案，因屬一新申請案，與原計畫造地施工計畫等並不同，故並無行政程序進行中，原管轄機關因事實或法規變更致喪失其管轄權情形，與行政程序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不符，故似無「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之適用

主 旨：有關為高雄市政府依區域計畫法第 15-1 條及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 1 次變更）海埔地開發許可」案，其後續造地施工計畫之變更案是否得由高雄市政府續行審查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請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貴署 103 年 3 月 12 日營署綜字第 1032903527 號函。

二、旨案本部意見如下：

（一）按行政程序法（下稱本法）第 18 條規定：「行政機關因法規或事實之變更而喪失管轄權時，應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但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權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乃因行政程序進行中，原管轄機關若因事實或法規變更致喪失其管轄權，原則上雖應由新取得管轄權之機關管轄，但或有維持舊有之管轄對當事人較有利或程序進行較簡便適當之情形，不能不予特別考慮，俾使彈性運用，爰為上述規定。準此，上開規定之適用前提為行政機關喪失管轄權係在案件受理後，「行政程序進行中、尚未終結」而言。合先敘明。

（二）關於本件「『南星計畫中程計畫』（第 1 次變更）海埔地開發許可」案（下稱變更案）後續造地施工計畫變更審查、施工管理及完工勘驗部分，因屬一新申請案，與原計畫之造地施工計畫等並不同，故並無行政程序進行中，原管轄機關因事實或法規變更（即貴部 90 年修正區域計畫法）致喪失其管轄權之情形，與前揭本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係基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尚未終結」不符，準此，似無本法第 18 條但書規定「經當事人及有管轄機關之同意，亦得由原管轄機關繼續處理該案件」之適用。

正 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及第 2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